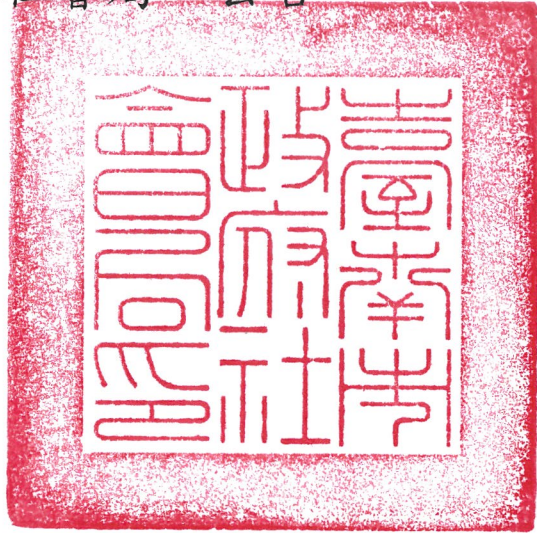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09793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市民張俊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原以108年11月7日南市社家字第1081233228B號「公告市民張俊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」，更正為：「公告市民張俊德對幼童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」。

局長 陳榮枝